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其中董事汪选明,独立董事冯凤琴、肖连生、金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认为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